2022年泌阳县食用菌工厂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自评报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泌阳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泌阳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2022年泌阳县食用菌工厂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将各乡镇（街道）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泌阳县嘉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用于购置菇架灯光、瓶框盖托盘等设备，发展和带动我县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，嘉沁公司提供设备为资金安全进行反担保，合作期限5年。项目建成后，在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方面，一是公司每年按照入股比例兑现给各乡镇（街道）收益分红资金（按照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%计算，年息5.22%），用于各乡镇（街道）的乡村振兴事业发展；二是优先安排脱贫户或监测户进厂务工；三是与脱贫户签订农产品收购协议，以不低于市场价格优先收购等。

1. **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**

1.投入情况。共下达该项目资金预算5239.65万元，下达资金文件为《泌阳县财政局 泌阳县乡村振兴局<关于下达2022年泌阳县食用菌工厂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>》（泌财预〔2022〕18号）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。

2.使用情况。1-11月份共拨付资金5239.65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.项目年度目标**

将各乡镇（街道）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泌阳县嘉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用于购置菇架灯光、瓶框盖托盘等设备，发展和带动我县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，嘉沁公司提供设备为资金安全进行反担保，合作期限5年。项目建成后，在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方面，一是公司每年按照入股比例兑现给各乡镇（街道）收益分红资金（按照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%计算，年息5.22%），用于各乡镇（街道）的乡村振兴事业发展；二是优先安排脱贫户或监测户进厂务工；三是与脱贫户签订农产品收购协议，以不低于市场价格优先收购等。

**2.项目绩效目标**

（1）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：

项目投资的乡镇（街道）数量≥22个乡镇（街道）

质量指标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 （≥100%）

时效指标：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100%）

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投资（≤5239.65万元）

（2）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受益群众（含脱贫户及监测户）≥80人

经济效益指标：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（≥270万元）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

1、受益村集体满意度（≥95%）

2、合作企业满意度（≥95%）

3、受益群众满意度（≥95%）

**（四）项目实施计划**

**1.项目计划实施内容**

将各乡镇（街道）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泌阳县嘉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用于购置菇架灯光、瓶框盖托盘等设备，发展和带动我县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，嘉沁公司提供设备为资金安全进行反担保，合作期限5年。项目建成后，在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方面，一是公司每年按照入股比例兑现给各乡镇（街道）收益分红资金（按照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%计算，年息5.22%），用于各乡镇（街道）的乡村振兴事业发展；二是优先安排脱贫户或监测户进厂务工；三是与脱贫户签订农产品收购协议，以不低于市场价格优先收购等。

**2.项目计划完成时间**

2022年7月
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**1.项目已完成的绩效目标**

（1）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：

项目投资的乡镇（街道）数量≥22个乡镇（街道）

质量指标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 （≥100%）

时效指标：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100%）

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投资（≤5239.65万元）

（2）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受益群众（含脱贫户及监测户）≥80人

经济效益指标：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（≥270万元）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

1、受益村集体满意度（≥95%）

2、合作企业满意度（≥95%）

3、受益群众满意度（≥95%）

**2.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**

无

三、改进建议

无

附件：2022年省级2022年泌阳县食用菌工厂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

 泌阳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11月26日